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辦法	本辦法為地方制度法施行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而具有實質自治條例位階之法規，為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為自治條例。	依法制作業通例，刪除本辦法名稱中之標點符號。
第三條 未滿六十歲具備 <u>下</u> 列條件者，得申請入院：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 二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六個月以上。	第三條 未滿六十歲具備左列條件者，得申請入院。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 <u>者</u> 。 <u>二</u>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六個月以上 <u>者</u>	第三條 未滿六十歲具備左列條件者，得申請入院。 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之一者。 <u>二 未患有法定傳染病者。</u> 三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設籍並	按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又依本府臺	文字修正。

申請入院者，由本院依其<u>身心障礙</u>程度及家庭照顧能力之評估結果，決定進入優先順序。 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或本院受理之走失或受保護個案，不受第一項<u>第二款</u>及前項之限制。	。申請入院者，由本院依其<u>殘障</u>程度及家庭照顧能力之評估結果，決定進入優先順序。 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或本院受理之走失或受保護個案，不受第一項<u>第三款</u>及前項之限制。	實際居住臺北市六個月以上者。 申請入院者，由本院依其殘障程度及家庭照顧能力之評估結果，決定進入優先順序。 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或本院受理之走失或受保護個案，不受第一項<u>第三款</u>及前項之限制。	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一：「社會局『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爰依上開規定及決議意旨刪除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保障人權。	
第八條 入院者患有或<u>疑似患有傳染病者</u>，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u>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以外之其他嚴重</u>	第八條 入院者<u>入院後經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緊急疾病時</u>，<u>本院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u>	第八條 入院者<u>入院後經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嚴重、緊急疾病時</u>，<u>本院應即將其轉送各有關醫療院</u>	考量入院者罹患重大疾病之醫療需求，明定由本院協助轉送有關醫療院所治療，並通知法定代理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安置教養機構之負責

<u>或緊急疾病者，應即通知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將其送醫治療；無法通知或情況急迫者，應先送醫治療後再行通知。</u> <u>入院者依法應接受居家隔離時，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負健康管理及照護之責任。</u><u>入院者無家可歸或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無力照顧者，其健康管理及照護責任，由本院為之。</u>	<u>長或家屬，將其送醫治療。</u> <u>無法為前項之通知者，由本院先行將其送醫後再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辦理。</u> <u>第一項、第二項之病患，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需進行居家隔離時，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為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無力照顧或無家可歸者，由本院提供必要之照顧。</u>	<u>所治療，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家屬。</u>	人及家屬，無家屬者由本院提供必要之照顧。	人或管理人發現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之疑似傳染病病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接獲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經診斷確定為傳染病者，即依傳染病類別予以隔離治療或為其他防治措施。爰將第二項併入第一項規定，
--	--	------------------------------------	-----------------------------	--

				並依上開規定修正。 二、第三項遞改為第二項，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文字修正。
--	--	--	--	---